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二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票號FA1842456號支票1張(發票人為聲請人，付款人為秀水鄉農會，票面金額及發票日期均為空白無記載)，為此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1件為證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據票據法第125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前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述，其遺失前開支票1紙之受款人欄、金額欄及發票日期欄均空白未記載，此有聲請狀及掛失止付通知書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該等支票既未記載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當係無效票據，即非屬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駁回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另按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雖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但查其條文定為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項規定辦理．．．．」惟此一止付通知，僅屬「止付之預示」，應待其空白補充記載完成，始生止付之效果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抗字第355裁定

意旨參照），亦明該等空白票據不得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予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